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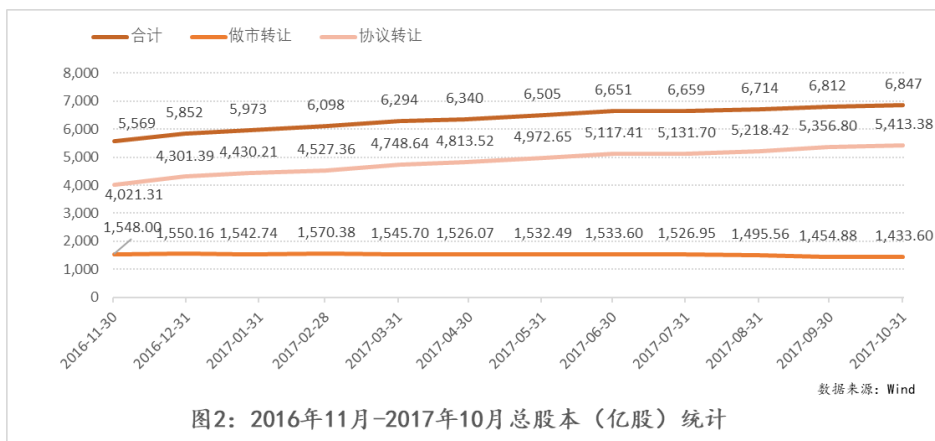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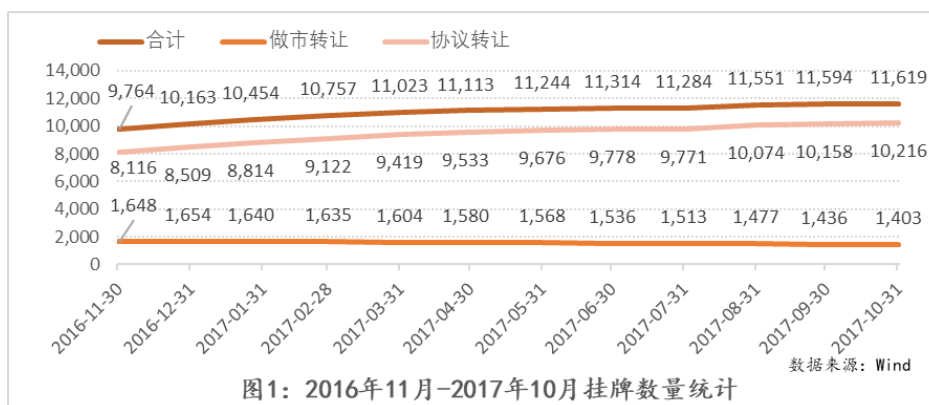
2017年10月新三板市场投资研究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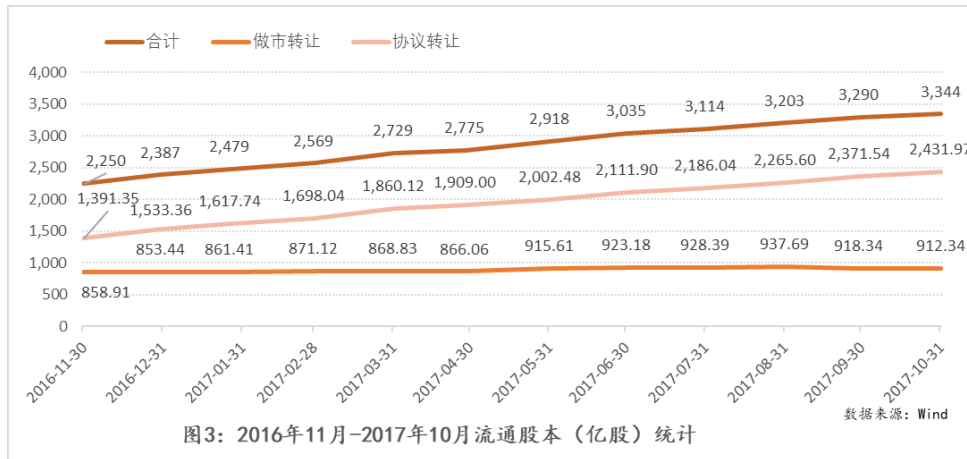
一、本月新三板市场概况

(一) 挂牌公司总数量本月增加 25 家，为 11,619 家

本月挂牌公司总数较上月增加 25 家，做市转让减少 33 家，协议转让增加 58 家；本月新增挂牌家数 70 家，做市转让新增 0 家，协议转让新增 70 家。

截至 10 月 31 日：新三板总挂牌企业家数 11,619 家，其中 1,403 家企业做市转让，10,216 家企业协议转让；总股本 6,847 亿元，其中做市转让 1,433.60 亿元，协议转让 5,413.38 亿元；流通股本 3,344 亿元，其中做市转让 912.34 亿元，协议转让 2,431.97。2016 年 11 月-2017 年 10 月挂牌数量、总股本、流通股本统计如图 1-图 3。





（二）市场交易情况：成交股数、成交金额、成交笔数、成交均价环比均有所下降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显示，10月新三板合计成交 25.49 亿股，环比下降 18.87%；合计成交金额 120.36 亿元，环比下降 29.39%；成交 15.94 万笔，环比下降 18.47%；平均成交金额 4.72 元/股，环比下降 12.92%。

1、10月挂牌公司股票成交金额前10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让方式	成交均价(元)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1	830899	联讯证券	做市	1.98	14062.90	27846.95
2	870155	高思教育	协议	529.60	35.20	18642.00
3	834214	百合网	协议	3.36	5337.83	17950.72
4	830809	安达科技	做市	11.33	1514.20	17159.03
5	835320	诺斯贝尔	协议	14.94	1145.90	17122.05
6	837783	泰欣环境	协议	15.94	1050.00	16737.00
7	831235	点米科技	协议	10.00	1520.63	15206.77
8	839473	海翼股份	协议	19.16	770.40	14760.86
9	834818	蓝海之略	协议	11.04	1278.48	14119.44
10	832265	芍花堂	做市	6.44	2153.90	13869.13

2、10月挂牌公司股票成交数量前10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让方式	成交均价(元)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1	832168	中科招商	协议	0.67	16037.66	10738.04
2	830899	联讯证券	做市	1.98	14062.90	27846.95



3	834214	百合网	协议	3.36	5337.83	17950.72
4	830958	鑫庄农贷	做市	0.45	5336.39	2403.04
5	834397	新安金融	协议	1.50	5026.46	7539.68
6	834102	电联股份	协议	1.88	3652.54	6867.36
7	837467	蓝标电商	协议	3.00	2988.20	8963.57
8	832666	齐鲁银行	协议	2.66	2738.28	7287.90
9	834606	拥湾资产	协议	3.08	2665.47	8210.54
10	831900	海航冷链	做市	0.99	2661.20	2639.16

3、10月挂牌公司股票换手率前10名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转让方式	成交数量(万股)	成交金额(万元)	换手率(%)
1	832483	普罗米新	协议	262.80	265.43	100.00
2	870514	赞禾股份	协议	710.00	710.00	100.00
3	835367	榕兴医疗	协议	64.80	65.65	99.69
4	838094	中微科技	协议	150.20	36.11	90.35
5	839865	华钢网络	协议	440.00	462.00	86.27
6	430756	科电瑞通	协议	600.00	600.00	85.71
7	837783	泰欣环境	协议	1050.00	16737.00	85.00
8	837777	中山爱科	协议	403.60	529.01	84.97
9	837219	耀源咨询	协议	350.00	420.00	73.68
10	871350	明致股份	协议	920.30	3802.78	68.17

(三) 本月募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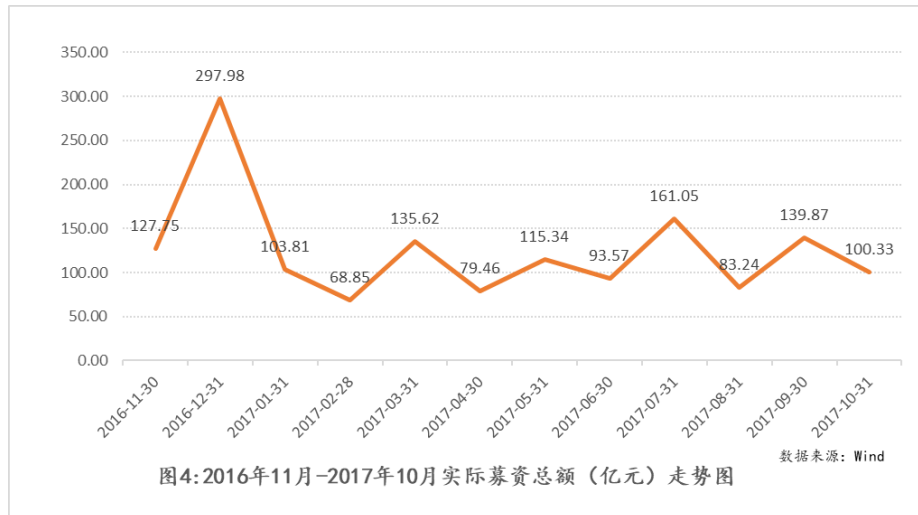
根据wind统计显示，10月新增预案中，新增定向增发预案191次，拟定向增发数量为257,947.06万股，预计募资金额为99.56亿元；10月定向增发完成144次，实际定向增发数量118,023.28万股，募资总金额100.33亿元。本月与上月对比，实际完成的募集股份下降43.8%，募资总额下降28.1%，实际募集的每股均价为8.50元，相比上月上升28.20%。2016年11月-2017年10月每月募集情况如下：

截止日期	新增预案				实施完成			
	增发次数	增发家数	增发数量(万股)	预计募资(亿元)	增发次数	增发家数	增发数量(万股)	募资总额(亿元)
2016-11-30	41	40	123,910.88	38.84	291	286	233,389.07	127.75
2016-12-31	62	61	51,052.33	31.94	366	365	923,056.01	297.98
2017-01-31	41	41	67,905.01	33.25	268	267	218,346.11	103.81
2017-02-28	24	24	22,094.20	14.71	203	203	166,275.01	68.85
2017-03-31	58	55	61,533.29	43.04	309	308	233,253.05	135.62



2017-04-30	39	39	105,688.82	38.54	264	263	153,310.93	79.46
2017-05-31	50	50	367,321.65	90.16	230	229	174,836.64	115.34
2017-06-30	74	74	138,226.55	69.81	187	187	185,882.63	93.57
2017-07-31	122	118	259,761.34	122.95	255	254	259,480.64	161.05
2017-08-31	150	148	123,796.68	89.52	207	206	147,210.97	83.24
2017-09-30	235	232	319,591.80	150.36	226	226	210,600.44	139.87
2017-10-31	191	190	257,947.06	99.56	146	144	118,023.28	10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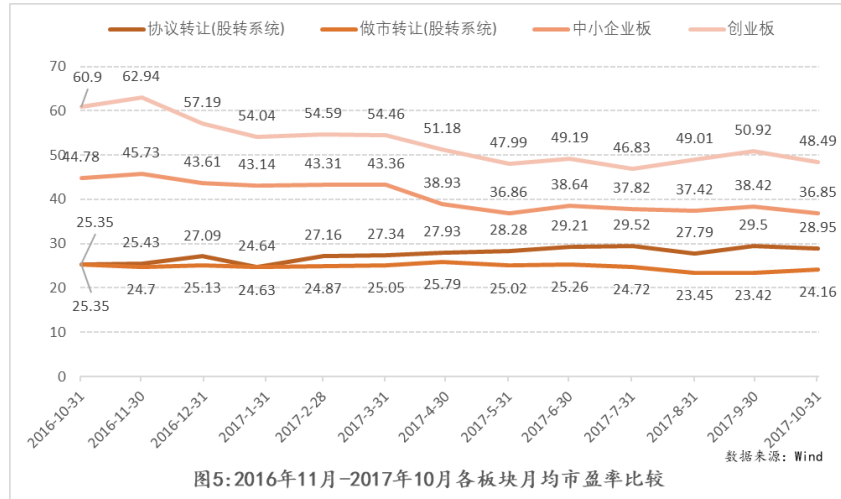
2016年11月-2017年10月每月实际募资总额走势图如图4。



二、投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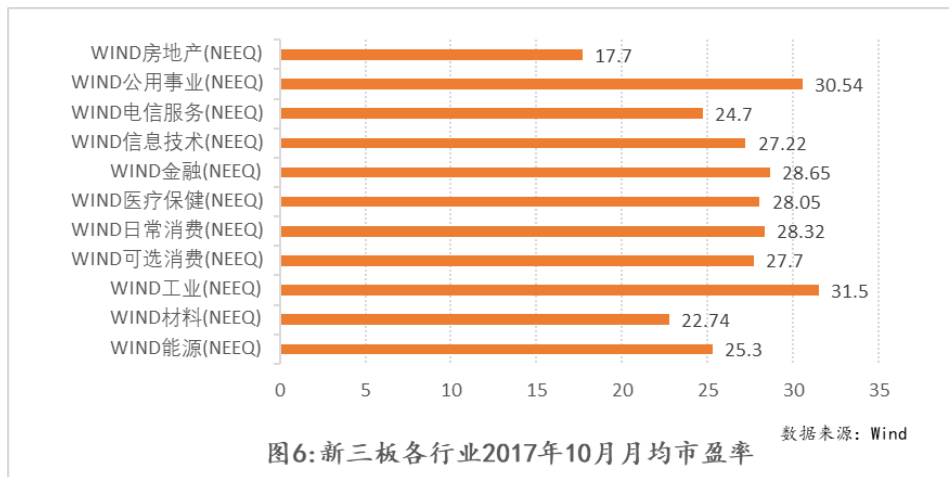
(一) 整体市盈率估值

根据wind资讯统计,按照历史TTM_整体法剔除负值计算,新三板协议转让板块、做市转让板块、创业板和中小板10月的月均市盈率分别为28.95倍、24.16、48.49倍和36.85倍,相比9月:新三板做市转让月均市盈率有所上升,新三板协议转让、创业板和中小板月均市盈率与上月持平。



(二) 新三板行业估值

根据 wind 资讯统计,按照历史 TTM_整体法剔除负值计算,新三板各行业 10 月的月均市盈率估值中,工业市盈率最大,为 31.5 倍,其次是公用事业、金融、日常消费,分别为 30.54 倍、28.65 倍、28.32 倍。房地产行业市盈率最低,为 17.7 倍,整体行业市盈率范围为 17.7~31.5 倍。其中,各行业月均市盈率较上月变化不大。2017 年 10 月,新三板各行业月均市盈率如下图:



三、行业要闻速览

1、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未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终止挂牌有关情况的公告

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共有 25 家公司未能按照规定时间披露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



务规则》)第 4.5.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应终止上述公司股票挂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对于 10 月 31 日前已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了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将继续履行主动终止挂牌的审查程序,并将在完成审查后发布终止挂牌公告。

二、对于涉嫌存在违规及其他待核实事项的公司,全国股转系统将在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启动终止挂牌程序。

三、对于除上述两种情形外的 8 家公司(以下称“被摘牌公司”,详见附表 2),全国股转系统决定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终止其股票挂牌。

四、根据《业务规则》第 4.5.2 条的规定,被摘牌公司应当在收到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关于终止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的决定》后及时披露终止挂牌公告。

五、被摘牌公司应积极应对投资者诉求,主办券商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被摘牌公司相关事宜并披露联系方式,协助做好被摘牌公司投资者的沟通工作,指导被摘牌公司妥善解决投资者诉求。

详情见: <http://www.neeq.com.cn/notice/3683.html>

2、全国股转系统发布《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及《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审项目审查进度表》

为进一步提高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效率和审查透明度,明确市场预期,全国股转公司在总结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了《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要点》(以下简称《审查要点》)和《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在审项目审查进度表》(以下简称《审查进度表》),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审查要点》主要对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中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首次信息披露(包括披露重组预案和披露重组报告书两种情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备案等三个环节的审查要求予以明确。

二、《审查进度表》主要对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时间进度进行了全面披露,涵盖首次信息披露审查、重组备案审查等各个环节,做到了全流程公开,



进一步提高了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透明度。

今后,全国股转公司将不断加强对新情况新问题的研究,持续丰富和完善《审查要点》,并对《审查进度表》每周更新一次,希望各市场参与人积极提出意见和建议。

详情见: <http://www.neeq.com.cn/notice/3660.html>

3、全国股转公司公布 2017 年 9 月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结果

全国股转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执业质量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评价办法》)和主办券商执业记录(2017年9月1日至9月30日),对主办券商2017年9月的执业质量情况进行了评价计值,现将评价结果公布如下。

本月共有100家主办券商参与评价,其中中信证券(山东)并入其母公司中信证券合并评价,东方花旗并入其母公司东方证券合并评价,申万宏源西部证券并入其母公司申万宏源证券合并评价,华泰联合证券并入其母公司华泰证券合并评价,实际列示96家主办券商评价结果(详见附件)。

28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90(含)点以上,占比29.17%(8月21.88%);46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80(含)-90点之间,占比47.92%(8月52.08%);20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70(含)-80点,占比20.83%(8月21.88%);2家主办券商评价点值在70以下,占比2.08%(8月4.16%)。

评价点值排名前五的主办券商为方正证券、首创证券(并列第一)、招商证券、万联证券(并列第三)、渤海证券、华龙证券(并列第五)、财达证券(并列第五)。

详情见: <http://www.neeq.com.cn/notice/3664.html>

4、全国股转公司发布关于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相关问题的通知

《关于金融类企业挂牌融资有关事项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36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已挂牌的私募机构,应当对是否符合本通知新增挂牌条件(第二项、第三项和第七项除外)进行自查”,现就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条件的计算口径等相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自查整改的范围

2016年5月27日《通知》发布之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私募管理人）的挂牌私募机构纳入自查整改范围。

二、关于自查整改的财务报告依据

涉及收入占比的计算应以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计算依据，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应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其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三、关于自查整改相关指标的计算口径

（一）关于收入占比指标

《通知》要求，“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须占收入来源的80%以上”，其中，“管理费收入与业绩报酬之和”应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收入（与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跟投收益”；“收入来源”应包括“管理费收入、业绩报酬、投资顾问费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跟投收益”的计算口径应以私募机构作为基金管理人在其管理基金中的出资额不超过20%部分带来的收益为计算依据。

（二）关于资产管理规模

《通知》要求，“创业投资类私募机构最近三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20亿元以上，私募股权类私募机构最近三年年均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在50亿元以上”。挂牌私募机构的实缴资产管理规模和类型的认定，以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信息为准。

四、挂牌私募机构应当在2017年11月10日前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整改报告。主办券商应当对其持续督导的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情况进行核查，出具核查报告，与自查整改报告一并提交。挂牌私募机构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应当逐项说明是否符合《通知》规定的条件，并列明计算过程和计算依据。挂牌私募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应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五、全国股转公司对已报送的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可以要求挂牌私募机构及其主办券商进行解释、说明和更正。全国股转公司对



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进行审查后要求挂牌私募机构与主办券商在指定披露日统一披露。全国股转公司对未提交、在指定披露日未披露自查整改报告或虽提交自查整改报告但经审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私募机构，将予以摘牌。

六、全国股转公司指定披露日（T 日），挂牌私募机构与主办券商应分别披露自查整改报告和核查报告。不符合自查整改条件的挂牌私募机构应同时披露终止挂牌的风险揭示公告，并于 T+1 日停牌一日。T+2 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公司应复牌；复牌期间挂牌公司与主办券商应当持续披露终止挂牌风险（至少三次）。T+7 日，不符合整改条件的挂牌公司完成强制摘牌。

对于指定披露日前向全国股转公司提交了主动终止挂牌申请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继续履行主动终止挂牌的审查程序，并将在完成审查后发布终止挂牌公告。

对于涉嫌存在违规及其他待核实事项的公司，全国股转公司将在相关事项处理完毕后，启动终止挂牌程序。

七、自查整改工作完成后，已完成自查整改的挂牌私募机构，及未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管理人但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企业登记为私募管理人的挂牌公司，其后续融资行为应严格遵守《通知》的相关要求。在基金业协会登记为证券类私募机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挂牌私募机构，不得通过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融资。